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 審議規則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公正、客觀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審查作業，以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產業發展，擴大、平衡公民參與，包容社會多元觀點，並期審議規則及議事結果更趨周延，與追求審議過程的公平、合理及透明化，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總計十五條，其訂定之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諮詢會議之掌理事項與會議召開。(第二條)
- 三、諮詢委員之組成、人數、任期，及性別比例規定。(第三條)
- 四、諮詢委員之遴聘、遴派方式，及資格條件限制。(第四條)
-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之產生、代理方式。(第五條)
- 六、諮詢會議之審議處理程序。(第六條)
- 七、諮詢會議之開議及決議。(第八條)
- 八、諮詢委員親自出席之義務，及迴避情形之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九、諮詢委員負有保密義務。(第十二條)
- 十、諮詢會議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第十四條)